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97/一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頁 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頁 3)。

說明：修改第九條

決議：於9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二、有關「系上網頁是否要改版或作無障礙網路」，提請討論。

說明：有廠商接洽，全部改版加作無障礙網路約5萬，可再議價。

決議：同意改版;再洽其他廠商尋求報價,於下次系務會議提出討論。

提案三、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乙案。(附件三, 頁7)。

說明：依第94次行政會議決議，辦法為達清晰一致，第一條及最末一條之規定決定統一用語。

決議：於 98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將提案資料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四、有關「98年度圖書儀器設備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98年度圖書期刊費392,609元

決議：剩餘經費請圖書委員購買專書。

提案五、有關「98年度系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乙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頁9)。

說明：98年度經常門費用:1,011,893元(TEJ約50萬)、資本門159,807元。

決議：專任教師可動支經常門15000元/人

提案六、有關「第一屆畢業生碩士論文發表會進行方式及時間」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進行方式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有關「亞太系劉怡吟同學修本系為輔系抵免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劉同學(大四生)申請下學期至英國Newcastle University研讀一學期，輔系學分只差財務管理(二)，英國學校課程中有開Corporate Finance(大綱及授課方式如附件)，希望能以此課抵免(附件五, 10)。

決議：同意抵免。

提案八、有關「9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師教學經驗與心得交流座談會」乙案，提請討論。(附件六)。

決議：與學生座談會一同辦理。

肆、臨時動議

97/二系務會議時間為 2/18.4/15.6/17

伍、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玗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

1. 招生經費及經常門請於 12/8 前請購完畢，經常門今年沒用完可流用至明年，佈置費沒用完須歸還給系上。
2. 碩士班及全系導師活動預定於 11/28(五)中午，請老師們預留時間。
3. 原 96/二系務會決議 98 學年度大學甄試入學學校推薦名額為 3 人，個人申請名額為 7 人
校方開會後決議學校推薦名額為 5 人，個人申請名額為 7 人，繁星計畫 1 人，海外保送名額 2 名(澎湖、金門)；碩士班甄試 3 人
4. 有關 97/二開課，有問題的請老師於 11/21 前提出，新課程須提大綱，預 11/28(五)開系課程委員會(附件二)。
5. 新進教師資料可先進行初審，較佳的人選可以請來演講。應徵資料延收件至 12/15 並發 mail 告知應徵者。

貳、確認 97/一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頁 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98學年轉學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98學年轉學考，本系是否招生，請表決。

決議：招考。

提案二、有關「TEJ使用規範(他系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限系上老師、學生及老師指導之外系學生使用。

提案三、有關「院提博士班申請，掛名本系支援，但課程不屬本系」，提請討論。

決議：算支援他系課程，不屬系上(FI)之課程；依本系規定每位老師每學期須開本系2門課6學分。

提案四、有關「碩士在職專班，是否提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今年不提；明年再看情況。

提案五、有關「97/二演講課負責老師」，提請討論。

決議：97/二演講課負責人為黃旭輝老師及楊琬如老師

肆、臨時動議：

1. 系學會影印一學期補助 150 張
 2. 導生活動時，請導師宣導同學不要和老師募款，若有義意的活動應和學校或系辦申請補助。
- 伍、散會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0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9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共 4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職生另訂辦法，不在此限)。 (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TOEFL-CBT): 193(含)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70 分(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 700 分(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 級(含)以上。 6. FLPT: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含)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二) 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口語訓練(2 學分)」、「英文作文(2 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2 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

	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並修滿 4 學分。 (三)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四)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五) 參加經系務會議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 (六)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 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六學分；<u>最低不少於 3 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u>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六學分。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6 年 0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9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共 4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職生另訂辦法，不在此限)。

(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TOEFL-CBT): 193 (含) 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70 分(含) 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 700 分(含) 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 級(含) 以上。
6. FLPT: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含) 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二) 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口語訓練(2 學分)」、「英文作文(2 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2 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並修滿 4 學分。

(三)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四)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五) 參加經系務會議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

(六)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

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六學分；最低不少於 3 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3日第九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u>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13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u>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任之，但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需有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過半數投票教師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具本系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均得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五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以無記名連記法 投票之方式，就候選人圈選後，除特殊情形外，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六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遴選作業。
第八條 <u>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3日第九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13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任之，但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需有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過半數投票教師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具本系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均得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五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以無記名連記法 投票之方式，就候選人圈選後，除特殊情形外，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六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遴選作業。

第八條 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